

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重大事项 论证实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现基金会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，有效防范各种风险，根据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重大事项论证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为：

(一) 公益项目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项目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；
- 2、项目累计执行周期超过一年；
- 3、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等；
- 4、与境外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展的公益项目；
- 5、会领导或发起部门主动提出希望论证的公益项目。

(二) 公益活动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参与人数超过 100 人；
- 2、工作成本预算超过 30 万元；
- 3、会领导或发起部门提出希望论证的活动。

(三) 投资活动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1、对外单笔投资超过 100 万元；

- 2、预算外的投资；
- 3、会领导或资产管理部门提出希望论证的投资。

(四) 其他涉法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，发起部门应向法律监管处提交论证申请，并提供事项方案及说明材料。

第四条 法律监管处审核通过后，牵头组织召开重大事项论证会。

第五条 成立重大事项论证小组，由发起部门分管会领导、秘书长、法律监管处、综合秘书处、计划财务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涉及政策性、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论证，需要对其合法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做进一步论证的，从基金会专家库内选择专家参与论证。论证小组成员每年按需调整一次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

第六条 建立重大事项咨询专家库。专家库成员包括以下人员：

- (一) 残联系统专业人员、法律政策专家；
- (二) 基金会法律顾问；
- (三) 从事经济、法律、公益慈善等领域的专业人员。

基金会每次组织重大事项论证时，根据论证内容从专家库中选择参与论证人员。

参与重大事项论证的专家，按规定给予相应费用，所需费用由基金会行政办公经费列支。

第七条 重大事项论证程序：

(一) 发起部门尽职调查

1、发起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、慈善中国、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对合作方进行背景调查,了解其近 3-5 年内业绩、有无发生或正在发生诉讼、有无接受或正在接受工商或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等。

2、对重大事项公益性进行自查,事项内容是否符合基金会宗旨,是否带有商业诉求。

3 发起部门就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,连同其他相关文件和说明材料提供给法律监管处。

(二) 组织召开重大事项论证会

1、法律监管处组织召开重大事项论证会,论证会主持人由理事长办公会指定,邀请论证小组成员参加。原则上论证小组参会人员不低于五人。

2、发起部门就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介绍。

3、论证小组成员对送审材料进行审查,对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。

4、论证小组成员填写论证意见书(论证意见书采取回避制度,发起部门不参与填写)。

(三) 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重大事项论证报告

法律监管处整理、分析论证意见书,根据论证意见书形

成论证报告，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议。

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后作出批准、不予批准、修改或再次审议的决定，决定记入会议纪要。

发起部门按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法律监管处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